

虎尾科技大學申請『學雜費減免類別、申辦應附證明文件及減免標準』須知

申請時間	每學期約第16週開始受理申請(詳情請依生活組公告為主)。		
申請流程	符合下表申請類別的學生，如需辦理就學優待減免，需於 每學期 依公告期程主動提出申請。		
減免類別	請於公告期限內前往 https://ecare.nfu.edu.tw/ 【校務e-Care平台】填寫申請資料。完成填報後，請 列印申請單並簽名 ，再將「 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」以「 電子檔形式上傳 」。		
減免類別	(1)原住民族籍學生(2)軍公教遺族子女(3)現役軍人子女(4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(5)身心障礙學生(6)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7)低收入戶學生(8)中低收入戶學生 (9)五專生前三年免學費		
申請類別	減免標準	減免對象	應繳交上傳證明文件
A1 原住民學生	依教育部頒訂之標準核檢	依原住民身分法， 學生本人需具備原住民身分 ，並且在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有 註明其原住民身分 。	1. 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。 2.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擇一繳交。在提交戶籍資料前，務必詳閱注意事項2)。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(研究生免)。
軍公教遺族子女 A2給卹期滿 A3全公費 A4半公費	A2卹滿： 依教育部公告之數額減免 A3卹內全公費： 學雜費全免 A4卹內半公費： 學雜費減免1/2	軍公教遺族包括卹內及卹滿。(新申請者須先報教育部核准)	1. 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。 2. 撫卹令 / 函、撫卹證書(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繳交影本)。 3.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擇一繳交。在提交戶籍資料前，務必詳閱注意事項2)。 4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(研究生免)
A5 現役軍人子女	減免3/10學費	父母之一為現役軍人	1. 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。 2.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3.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擇一繳交。在提交戶籍資料前，務必詳閱注意事項2)。 4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(研究生免)
A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減免6/10學雜費	須檢附 當年度 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	1. 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。 2. 持 當年度 有效期限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(須有學生姓名)。 3.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擇一繳交。在提交戶籍資料前，務必詳閱注意事項2)。
身心障礙學生	A7極重度或重度： 學雜費全免 A8中度： 減免7/10學雜費 A9輕度： 減免4/10學雜費	1.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(或手冊)之學生。 2. 應計列人口(詳注意事項3) 3. 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 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。	1. 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。 2. 有效期限內 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 3.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擇一繳交。在提交戶籍資料前，務必詳閱注意事項2)。 4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(研究生免)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※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者不予減免)	AA極重度或重度： 學雜費全免 AB中度： 減免7/10學雜費 AC輕度： 減免4/10學雜費	1.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 2. 應計列人口(詳注意事項3) 3. 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 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。	
AD 低收入戶學生	學雜費全免	須檢附 當年度 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	1. 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。 2. 當年度 有效期限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須有學生姓名)。

虎尾科技大學申請『學雜費減免類別、申辦應附證明文件及減免標準』須知

AF 中低收入戶學生	減免6/10學雜費	須檢附 當年度 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	1. 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。 2. 當年度 有效期限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須有學生姓名)。
BB 五專生前三年	免學費	五專前三年：無特殊身分	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(免證明文件)
BX 五專生前三年	向其他部會申請補助	申請其他中央機關補助者	仍需登入系統，並選擇「登記不申請」。

注意事項：

- 請務必至學雜費減免系統完成資料填寫，接著列印「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」，並於切結書人欄位簽名或蓋章後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以**電子檔形式上傳**(請勿到校提交)。
- 戶籍資料：『新式戶口名簿』或『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』(擇一上傳)
 - 新式戶口名簿**：103年2月5日後之版本、完整頁面、需有『詳細記事』及『流水號』以供驗證。
 - 戶籍謄本**：核發日起 3 個月內的版本、完整頁面、需有『詳細記事』及『謄本檢查號』以供驗證。

*若屬不同戶籍者，需**分別提交各自**的戶籍資料，以供確認申請資格。
 *為進行資料驗證及存查，不接受**舊式戶口名簿、裁半或缺頁或翻拍模糊**之影本。
 *建議以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電子戶籍謄本，方便快捷免費，不需親自前往戶政事務所。
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=資訊網：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16>
- 家庭應計列人口計算：

學生未婚者：學生本人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
 學生已婚者：學生與其配偶合計。
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學生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- 同時具有**多項減免身份者**，僅能**擇一申請**：政府相關學雜費補助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補助，應**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**。(包含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、農漁會獎助學金等在內)。
- 低收(中低)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：須檢附**當年度**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- 「身心障礙學生」及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依規定需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申請學雜費減免：前一年度家庭全年總所得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。申請前請務必先自行檢核，如有不符合規定者，將依法進行追繳。
 依規定已成年且未婚的學生，其家庭年收需計列父母雙方的收入，若申請學生與家長確實不具互相撫養之事實，則需要填寫「與家長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」(相關表單可至本組網頁學雜費減免→相關表單下載)。
- 延修(除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得延長修業年限外)、重修、補修、轉學(系)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，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減免者，**不得重複減免**。
-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要申請就學貸款者：為避免錯過就學貸款的申請，建議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，再進行就學貸款申請。
- 已繳納全額學費，再辦理學雜費減免者：請持1. **優待減免申請書** 2. **繳費收據正本**(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) 3. **學生存摺封面影本**送生活組申請退費作業(退費金額需待教育部比對完成後才能辦理退費)。
- 各相關法令規定均公告在學生事務處/學生生活事務組網頁/學雜費減免專區。
- 如有疑問請洽業務承辦人：

【日間部、進推部(二技、四技)、產學訓、產學攜手專班】電話：05-6315134, 6315176 薛小姐